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21〕46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审计结果运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审计结果运用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21年9月16日

# 济宁学院审计结果运用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规范内部审计结果的运用，加强整改和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济宁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和建议性审计文书所反映的内容和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运用，是指学校相关单位实施的公开审计结果、审计整改落实以及责任追究等充分使用审计结果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审计处及受审计处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依法审计得出的审计结果。

**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学校实施的审计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结果的运用，学校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切实加强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和长效机制建设工作。

## 第二章 审计结果运用的方式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负责执行审计结果，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审计处按照规定，对教学、科研

项目经费实施的审计，其项目负责人负责执行审计结果，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政联席会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在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表彰奖励、单位及个人年度考核等工作中，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审计处除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外，还要向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提交或反馈专项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认真研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定。

### 第三章 审计结果公开

**第十一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事项类型，将有关审计结果报送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经校领导批准（批阅）的审计报告，发送被审计单位，同时按批阅意见分发相关部门（单位）。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分别抄送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

组织部，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和组织人事档案。

**第十二条** 逐步探索和推行审计结果的校内公开制度。审计处和被审计单位应根据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经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主动公开或者依法依规申请公开。

**第十三条** 审计结果公开应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信息及秘密，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十四条** 公开审计结果，应当在审计报告、审计建议书等结论性文书生效后进行。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及时在单位内部向本单位领导班子、教职工通报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探索综合利用校内网络、会议、审计简报等形式公开审计结果。

#### **第四章 审计整改落实**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现任领导为审计整改落实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原任领导对其任职期间的经济活动及财务收支的行为和结果负责，并须积极配合整改落实工作。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在审计结论性文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书面反馈至审计处。

**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充分应用审计结果，并协

助和监督被审单位落实整改。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向学校报告年度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审计。适时安排后续审计工作计划，并将其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审计内容和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依法依规对被审计人员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要根据审计结果和案件查处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及时向审计处反馈责任追究结果。

**第二十四条** 对拒绝、拖延整改落实工作，或未按规定期限及要求整改落实的被审计单位，审计处要及时向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汇报。

**第二十五条** 审计中发现重大违法违纪或经济案件线索，应及时移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